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3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維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重利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6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徐維杰犯重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被告徐維杰（綽號「小誠」）經林柏皓（綽號「小虎」，涉犯重利部分，通緝中）介紹，得知郭奕均需錢孔急，徐維杰遂基於重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晚間10時30分許，於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便利商店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約定由徐維杰貸與郭奕均新臺幣（下同）3萬元，實際僅交付1萬8千元，復約定郭奕均每日應還款本金及利息共2千元【共30日，亦即郭奕均需給付6萬元，扣除本金1萬8千元後，一個月利息為4萬2千元，故月息達233%（計算式：2千元×30日-1萬8千元=4萬2千元，4萬2千元÷1萬8千元×100%=233%）】，且郭奕均依徐維杰之指示，簽立票面金額6萬元之本票1紙並交付與徐維杰作為擔保。嗣郭奕均分別於112年8月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3日、24日各匯款2千元、同月25日匯款4千元（共1萬8千元）至徐維杰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料徐維杰仍分別於112年8月29日、30日使用暱稱「小誠」林柏皓之LINE帳號向郭奕均傳送訊息，要求郭奕均繼續匯款至上開帳戶直到還清6萬元，後於

01 同年9月1日始向郭奕均告以「已結清」等語，且迄今尚未將
02 上開本票返還與郭奕均。案經郭奕均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郭奕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就以下證據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被告
07 於本院經合法傳喚未到，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08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
09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訊據被告徐維杰對於上開事實，除否認其有重利之犯意外，
11 對於其他之事實於偵訊時並未爭執，辯稱：他還完之後我就
12 說已結清，對話紀錄也有講，我之後也沒有跟他收其他的金
13 額，一開始是約定如果中間沒有還款，才會用這個數字算下
14 去云云（見偵緝卷第36-37頁）。

15 三、上開不爭執事實部分，業據告訴人郭奕均於偵訊之證述在卷
16 （見偵卷第31-32頁），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14張、車輛詳
17 細資料報表8張、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8張、LINE對話
18 紀錄截圖14張在卷可按（見警卷第87-143頁）。是此部分之
19 事實，自堪認定。

20 四、被告雖以前揭之詞置辯。惟查：

21 （一）按借款人首次向行為人借款時，行為人先預扣第一期重利
22 利息，則行為人已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又刑法第
23 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係即成犯，行為人乘他人急迫、輕
24 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時，
25 如已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者，犯罪即已成立。債務人
26 如以簽發本票之方式給付重利者，因本票屬有價證券，行
27 為人於收取該本票時，即視為已取得重利。

28 （二）被告與告訴人約定由被告貸與告訴人3萬元，實際僅交付1
29 萬8千元，復約定告訴人每日應還款本息共2千元，還30
30 日，共6萬元，扣除本金1萬8千元後，每月利息為4萬2千
31 元。經核算後，其月息達233%（計算式如事實欄一），

01 此不僅遠高於民法第203條所定週年利率為5%之法定利
02 率，及同法第205條所定之約定週年利率最高為16%之限
03 制，亦遠高於民間借貸利息通常為月利率2、3分（即年利
04 率24%、36%），或當舖業法第11條第2項所定年利率最高
05 不得超過30%之規定。審諸我國目前低利率時代之社會經
06 濟狀況、金融業與一般民間利率、民法及當舖業法有關利
07 率之規定，被告向告訴人所約定之利率，顯較一般債務之
08 利息有相當大的超額，自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無
09 疑。

10 （三）被告以告訴人簽發6萬元本票方式作為給付本息之憑據，
11 因本票屬有價證券，依前揭（一）所述，被告於收取該本
12 票時，即視為已取得告訴人之本息。而被告貸與告訴人3
13 萬元，實際僅交付1萬8千元，預扣1萬2千元，亦應認被告
14 已向告訴人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利息。況被告僅貸與告
15 訴人3萬元，卻向告訴人收受面額高達債權額2倍之本票，
16 迄今亦未返還該本票予告訴人。是被告確已收取告訴人給
17 付之重利。

18 （四）至被告雖於112年8月25日告訴人向警方提出告訴後之同年
19 9月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表示「已結清」等語
20 （見警卷第3、127頁）。然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屬
21 於即成犯。依上所述於被告收取告訴人所簽發之本票及預
22 扣利息，即足認其已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況告訴
23 人於112年8月24日至29日間即向被告表示其已還得差不
24 多，要被告將本票及證件返還，並表示有向警局詢問等，
25 但被告並未表示其二人債務已結清，仍於同年8月29、30
26 日要求告訴人繼續匯款至帳戶內，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27 六分局於112年8月30日訊問關係人吳峻賢及林柏皓後，被
28 告始於112年9月1日在LINE對話中向告訴人為已結清之表
29 示，有吳峻賢、林柏皓之警詢筆錄、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
30 對話紀錄截圖可按（見警卷第47-56、121-127頁）。顯見
31 被告係因警方已介入偵辦，被告始向告訴人表示已結清，

並非係其自覺、主動的認為告訴人已清償其債務，是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債務自不得以被告嗣後傳送訊息表示「已結清」等語，即可反推被告無重利之犯意。

（五）告訴人於向被告借款時年僅19歲，因要還朋友錢，又無法提供擔保品抵押，始向被告借錢，告訴人並無向當舖借錢經驗，不知利息如何計算才合理，業據告訴人供述在卷（見偵卷第31-32頁）。足認被告係乘告訴人於急迫、輕率、無經驗之處境下，貸以金錢給告訴人並向其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

五、綜上所述，可知被告所辯僅係其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六、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

七、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判決以被告未向告訴人收取利息，屬重利未遂，因重利罪不處罰未遂，而認被告罪嫌不足，為無罪之諭知。依上所述，顯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故檢察官據而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均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八、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乘告訴人因生活上需錢孔急，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利用告訴人經濟處境獲取不法利益，使告訴人經濟處境更為不利，且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然並未再向告訴人追討債務，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九、沒收部分

（一）被告借貸給告訴人，已扣除之利息，應認被告已取得之利息。又被告既係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始貸與告訴人金錢，若無法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被告自不會

01 借款，被告所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自係其犯罪所
02 得，無庸扣除合法放款可收取之利息。被告預扣之金額共
03 1萬2千元，乃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按借款人所簽發本票、借據等物品，均係借款人供作質押
07 及借款證明之用，則被告取得上開物品，僅供作清償借款
08 本息擔保之用，如借款人嗣後清償借款本息，被告仍須將
09 該等物品分別返還於各該借款人，自難認係被告犯罪所得
10 之物及屬其所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923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是告訴人所簽發本票1紙，係告訴人交付被告
12 作為擔保債務之用，告訴人得在法定利息之範圍內清償借
13 款本息後依法請求返還，自不得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審理，有本院送達證書
15 可按（見本院卷第35頁），且本院認本案為應科拘役之案
16 件，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提起上訴，檢察官吳
20 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3 法官 吳書嫻

24 法官 吳勇輝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王杏月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02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03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06 用。